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向本公司及主席提出之一項不公平損害呈請；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L認購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鍾先生就違反董事誠信責任以及對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聲稱與本公司訂立之CN認購協議及隨後聲稱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出之法律行動；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eedy及Richer發出之請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鍾先生之職務及職權以及針對鍾先生提出的已發生及進一步法律行動；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天津協議之事項更新；
- (vi) 請求方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告，旨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百慕達提出之禁制申請及命令。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接獲由Speedy及Richer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另外一份請求通知(「**第二份請求通知**」)。根據第二份請求通知，其載述(1)請求人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第二份請求通知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277,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3.07%；及(2)Speedy與應偉先生一致行動，而應偉先生於本公司之255,119,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2.03%，惟須待本公司核實。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請求人要求董事會自存放請求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第二次請求決議案**」)：

1. 動議即時將本公司之最高董事人數定為35名；
2. 動議即時罷免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緊接第二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3. 動議即時委任翁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動議即時委任王永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動議即時委任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即時委任張松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即時委任韋長英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即時委任裴克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9. 動議即時委任邢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0. 動議即時委任王梓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動議即時委任王芳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2. 動議即時委任楊誠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3. 動議即時委任王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4. 動議即時委任黃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5. 動議即時委任王岳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6. 動議即時委任賀俐娟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7. 動議即時委任肖祖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動議即時委任王清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動議即時委任鄒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動議即時委任楊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動議即時委任梁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動議即時委任辛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

23. 動議即時罷免賈虹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4. 動議即時罷免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25. 動議即時罷免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6. 動議即時罷免趙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7. 動議即時罷免鍾浩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8. 動議即時罷免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9. 動議即時罷免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30. 動議即時罷免姜波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31. 動議即時罷嚴世芸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
32. 動議即時罷趙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在本公司資本中的正式股份登記持有人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時刻附有在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有權憑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該存放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該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請求方仍未提供有關第二次請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因此，董事會現時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第二次請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以供考慮。

董事會現正就第二份請求通知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向百慕達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有關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第二份請求通知所載事宜，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第二份請求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召開第二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第二次請求決議案而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於香港向本公司及主席提出之一項不公平損害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不公平損害呈請(「**呈請**」)，尋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妨礙或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
  - (b) 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
2. 本公司及賈先生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拒絕、不批准及／或不准許Speedy之任何授權代表及／或Speedy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於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

3. 本公司於或尋求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LL、Speedy、應偉及鍾先生提起訴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香港訴訟**」)及有關本公司於百慕達發出令狀尋求宣佈Speedy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基於聲稱請求無效)之訴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百慕達訴訟**」)或任何其他指定為妨礙或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可能具有相關影響之訴訟時,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使用或應用本公司資金及資源;及
4. 命令從本公司資金及資源中提出一項賬目(「**賬目**」)不正當使用及應用於香港訴訟及百慕達訴訟,及於提出賬目後,命令賈先生於到期及結欠時向本公司償還有關金額,連同法院認為適用之有關利息(無論複利或單利)。

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呈請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待最終判決有關呈請之訴訟):

1. 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
  - (b) 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
2. 本公司及/或賈先生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拒絕、不批准及/或不准許Speedy之任何授權代表及/或Speedy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於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
3. 本公司於或尋求香港訴訟、百慕達訴訟或任何其他指定為妨礙或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或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本公司股東

特別大會或可能具有相關影響之訴訟時，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使用或應用本公司資金及資源；及

4. 任何根據第二份請求通知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須於所有決議案已提呈股東考慮及主席並無駁回任何投票後，方可宣告結束。

董事會現正就呈請及Speedy尋求之臨時濟助的合法性向香港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採取必要行動，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